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测绘机构的邀请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苏0506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力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1)苏0506破申9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根据破产清算工作的需要,经向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拟聘请一家测绘机构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测绘,现公告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性质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地下车库	住宅用地	88937.08	

一、测绘资产参考范围

上述资产范围仅为参考,最终的资产测绘范围,以管理人书面委托为准。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房地产测绘资质,并入选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布的不动产测绘二级市场作业单位入围名单的单位;
- 2、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 3、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三、申报提交的材料

有意提供测绘服务的测绘机构,应提交《申报方案》,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测绘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入选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布的不动产测绘二级市场作业单位入围名单的证明材料;
- 3、项目负责人及承办本案的人员配备及简历;
- 4、承诺出具测绘报告的时间,承诺在确定测绘机构后十天内出具测绘报告;

5、收费报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等事项。为便于遴选统一标准，报价需同时明确收费所依据的标准及折扣率。

注：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测绘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测绘费用；是否同意本案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且出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四、选定测绘机构的方式

管理人将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确定选聘机构。

五、相关费用提示

- 1、参加本次投标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测绘机构自行承担；
- 2、涉及本次测绘所产生的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由测绘机构自行承担；
- 3、本次测绘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在本案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且测绘机构出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测绘机构，请于2024年4月10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格式）发至管理人邮箱：1272345571@qq.com，邮件标题：兴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测绘机构报名材料+报名机构名称，并将书面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

管理人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118号越湖滨河名邸一期46栋
联系人：殷予喆 电话：13382198329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